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该事项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2日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更换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时任董事长作为原告对于上述董事会程序合法性存有异议，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：1）在临时会议提议程序违法（原告作为董事长并未收到任何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）；2）召集程序（召集人、主持人）存在违法（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）；3）通知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会议召开前2个小时且未履行豁免通知义务的程序），向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会议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在认定“被告未按规定给予原告10日期限决定是否召集会议，且在半数以上董事进行书面推举前即确定由宋静波召集和主持会议，存在一定瑕疵……、决议中载明投票结果存在瑕疵……”等事实后，仍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而后原告认为一审法院既然已经认定程序存在瑕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，该次董事会应予以重新召开，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民终6916号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：“案涉董事会会议召集、表决程序上的轻微瑕疵并不足以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……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影响

该事项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民终6916号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